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錢毅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賈凌霞女士
查賽彬先生
錢仲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唐建榮先生
瞿唯民先生

審計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唐建榮先生
瞿唯民先生
張化橋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唐建榮先生
瞿唯民先生
錢毅湘先生
賈凌霞女士

提名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唐建榮先生
瞿唯民先生
錢毅湘先生
賈凌霞女士

公司秘書

郭玉珍女士

授權代表

賈凌霞女士
郭玉珍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金融公關(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暨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區
楊市工業園
洛楊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8樓
1805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站

www.boerpower.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博耳電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向股東滙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或「期內」）的中期業績。

作為國內最早佈局雲平台及大數據智能配電生態系統的行業先驅之一，本集團始終堅持以「做高效有度能源管理實踐者，保護和改善地球環境」為企業使命，為包括數據中心、電訊、基建、污水處理、軌道交通、國家電網等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從傳統配電到高端智能配電和能效管理解決一站式綜合方案。透過自有的「慧雲」數據平台，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全年無休的無間斷用電監測、實時數據回傳、能效分析及企業用電數據收集等服務，為博耳電力植入互聯網基因。在雲運維服務的基礎上，本集團基於超過30年的企業用電歷史數據積累及過往6年的雲平台用電大數據積累，推出「雲+」全週期產品及服務，滿足企業客戶從用電方案設計及實施、用電數據監測及設備運維，到用電方案優化及節能的全面需求，成為客戶的全能用電管家及顧問。「雲+」全週期產品及服務為本集團高築護城河，令博耳電力成為具備雲基因的行業先行者和領導者。

經歷調整期及爬坡式業務恢復初期的挑戰後，本集團於期內繼續積極推動銷售，加快業務發展及致力提升盈利水平。本集團把握國內數據中心加速擴張及製造業智能升級的機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在長期優質客戶訂單及新客戶拓展方面均取得不俗表現，加上跟隨國內外大型工程總承包商的步伐，本集團海外業務在自有分支機構於當地的深入推廣基礎上，積極參與多項海外工程項目，增厚本集團海外市場收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盈利水平持續改善，毛利穩步至上升人民幣11,900萬元，同比增長近7%，主要受高毛利項目佔比增加驅動。透過有效的成本管理，撇除二零一六年前確認收入的項目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作出的一次性大額減值撥備（「撥備」），經營溢利、除稅前溢利及經營現金有明顯改善，分別為人民幣60,366,000元、人民幣34,629,000元及現金流入人民幣134,533,000元。

本集團積極落實應收賬款追收工作，然而在近年所實行的收緊貨幣政策影響下，國內部分企業的資金周轉遇阻，有礙本集團在期內對應收賬款的追收速度。若干客戶應收賬出現進一步逾期，有見及此，本集團決定作出相應撥備。我們清楚明白到嚴謹且完善的內控機制是防止類似事件的發生，及支撐博耳電力長遠發展的重要保障，因此，本集團於期內延續執行嚴格的內控制度，加強風控和追收，因此資產負債結構持續優化及現金流水平持續向好。隨著中國金融政策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下旬出現轉向，市場資金緊張的情況預期將逐步緩解，相信有利未來應收賬款的收款工作推進。

主席報告(續)

回顧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持續恢復。「雲+」全週期產品及服務獲得新老客戶的認可，於期內成功競標中國人壽濟南項目，除為公司帶來數千萬銷售收入外，亦成為「雲+」全週期產品及服務應用於大型商用項目的又一成功案例。

數據中心方面，本集團具備先發優勢並長期佔據龍頭地位，與包括萬國數據、中金數據、潤澤科技等大型獨立第三方數據中心運營商、國內三大通訊運營商、阿里巴巴和百度等互聯網巨頭，以及中國銀聯等國內領先的金融服務機構已成功建立深度的業務關係，從原有項目的運維到新建項目上維持長期、持續的合作。本集團於期內成功獲得中國電信在上海、廣東、陝西、雲南及山西五省市的工程項目訂單，更令人鼓舞的是，中國電信於全國範圍內新建的數據中心將採用本集團自有品牌的智能配電元器件，此無疑是對本集團產品品質及技術水平的最大認可。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亦喜獲長期客戶萬國數據的兩千萬合同訂單，為其位於上海的外高橋新發展數據中心項目一期提供高效安全的智能配電解決方案。本集團具備充足信心，相信憑藉自有產品及服務的優質高效、於數據中心行業的卓越往績，可把握大數據時代帶來的廣闊市場空間，數據中心將繼續為本集團深耕的重要領域，驅動盈利水平持續提升。

除數據中心行業的機遇外，中國製造業智能化、綠色化發展，以及企業規模化、全球化發展的趨勢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新機遇。本集團於期內成功中標國內一全球領先的太陽能企業智能工廠項目，並為包括百威英博、蘇伊士水務、中國移動等長期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以滿足產業升級為智能配電方案帶來的新需求。另外，本集團已成功將產品線延伸至城市軌道交通機電產品領域，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初與青島地鐵成一號線項目達成進一步合作，為項目提供低壓環控櫃。在國策支持下，下半年投資力度將顯著提升，基建工程將邁入快車道，本集團有望在軌道交通、污水處理等多個基建相關行業板塊的業務發展得到新契機。

在穩扎穩打維持國內市場領先競爭優勢的同時，本集團亦主動出擊，物色「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亞非拉地區其他發展中國家的合適機遇，以加快海外業務的擴張。除獨立中標俄羅斯阿瑪扎爾林漿紙一體化項目外，本集團於期內夥拍國內外大型工程總包商，參與馬爾代夫、阿爾及利亞、安哥拉、俄羅斯、剛果金、巴基斯坦和柬埔寨等多個國家的大型基建工程項目。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深化與國內外工程總包商的業務合作和加速海外分支機構當地業務開拓雙渠道驅動海外業務的增長。



主席報告(續)

「雲+」全週期產品及服務的推出標誌著本集團產品邁進3.0時代，自有雲及各行各業用電數據庫的支撐令本集團成為行業內極少數具備全行業智能及節能配電方案高端定制能力的企業，獲得先發優勢。作為「雲+」全週期產品及服務的核心，博耳電力「電管家」運維管理服務平台不僅屢獲客戶認可，更於期內得到政府及行業專家的肯定，被選為江蘇省製造業「雙創」示範平台。

本人最後僅代表董事會，向恪守崗位、具備創新意識及執行力、充滿韌性的博耳人致以最衷心的謝意，全賴公司上下一心，本公司得以過渡艱辛的調整期及業務恢復初期，並重現穩步增長的態勢。同時亦感謝股東、投資者、長期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不離不棄及支持，我們定將繼續堅守初心、務實經營，積極謀求發展，以實際的業績回報大家的信賴。

主席

錢毅湘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4	388,811	392,139
銷售成本	4	(269,425)	(280,322)
毛利	4	119,386	111,817
其他收入	5	12,944	5,1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999)	(24,382)
行政開支		(45,965)	(58,96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虧損	6(c)	(402,981)	—
經營(虧損)/溢利		(342,615)	33,619
財務成本	6(a)	(25,737)	(25,9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68,352)	7,639
所得稅抵免/(支出)	7	45,625	(7,232)
期內(虧損)/溢利		(322,727)	40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於中國大陸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6,998)	21,6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9,725)	22,087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292,415)	2,275
非控股權益		(30,312)	(1,868)
期內(虧損)/溢利		(322,727)	40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99,413)	23,955
非控股權益		(30,312)	(1,8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9,725)	22,087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8		
基本		(39)	0.3
攤薄		(39)	0.3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取的過渡方法，對比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3。

第10至3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48,247	479,800
在建工程		2,042	—
無形資產		3,182	3,905
預付租賃款項		33,120	33,806
可供出售投資		—	10,348
其他金融資產		10,846	—
遞延稅項資產		258,008	199,852
		755,445	727,711
流動資產			
存貨		121,987	100,70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1,532,261	2,093,637
即期稅項資產		3,137	8,111
有抵押存款		154,190	336,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6,430	15,655
		1,828,005	2,554,276
流動負債			
借貸	12	797,213	963,75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3	439,782	523,795
應付關連方款項	19(a)(ii)	308,938	431,422
融資租賃承擔		14,910	6,702
即期稅項負債		17,753	16,507
		1,578,596	1,942,182
資產淨值		249,409	612,0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4,854	1,339,80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2	63,000	63,000
融資租賃承擔		78,524	86,930
遞延稅項負債		4,551	1,629
		146,075	151,559
資產淨值			
		858,779	1,188,2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010	66,010
儲備		832,599	1,131,85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98,609	1,197,867
非控股權益			
		(39,830)	(9,621)
權益總額			
		858,779	1,188,246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取的過渡方法，對比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以人民幣計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附註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資本贖回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有的股份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6,010	(100,121)	20,710	1,505	250,347	21,436	372	(89,433)	1,198,441	1,369,267	(20,527)	1,348,740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2,275	2,275	(1,868)	4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1,680	-	21,680	-	21,6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1,680	2,275	23,955	(1,868)	22,087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250	250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1,174	-	-	-	(1,174)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6,010	(100,121)	20,710	1,505	251,521	21,436	372	(67,753)	1,199,542	1,393,222	(22,145)	1,371,0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6,010	(100,121)	20,710	1,505	252,337	21,436	372	(39,859)	975,477	1,197,867	(9,621)	1,188,24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3	-	-	-	-	-	-	-	155	155	103	25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修訂的結餘	66,010	(100,121)	20,710	1,505	252,337	21,436	372	(39,859)	975,632	1,198,022	(9,518)	1,188,50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292,415)	(292,415)	(30,312)	(322,72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6,998)	-	(6,998)	-	(6,9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998)	(292,415)	(299,413)	(30,312)	(329,725)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1,143	-	-	-	(1,143)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6,010	(100,121)	20,710	1,505	253,480	21,436	372	(46,857)	682,074	898,609	(39,830)	858,779

第10至3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業務			
經營所產生現金		137,922	2,626
已付稅項		(3,389)	(2,841)
經營業務所產生/(動用)現金淨額		134,533	(215)
投資活動			
在建工程的付款		(1,000)	(18,3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6,371)	(54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	3,000
存入有抵押存款		(14,249)	(227,342)
提取有抵押存款		196,232	400,156
因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4,015	1,583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68,627	158,464
融資活動			
借貸所得款項		370,219	534,338
償還借貸		(534,804)	(555,997)
關連方墊款	19(a)(i)	654,853	401,260
償還關連方墊款		(767,354)	(516,004)
借貸利息的付款		(23,273)	(21,275)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842)	(1,859)
因融資活動(動用)/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198)	56
融資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		(302,399)	(159,4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61	(1,23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5,655	27,8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	(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6,430	26,602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取的過渡方式，對比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3。

第10至3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 一般資料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七年年終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終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精選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年終財務報表刊發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6頁至第37頁。

納入中期財務報告中作為對比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本公司的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表示無保留意見，惟載有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章節。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 編製基準(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322,727,000元。此外，本集團面臨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較其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更長之情況，使本集團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的風險增加。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鑒於上述情況，於評核本集團將能否在呈報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繼續持續經營及能否在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行之融資來源。本集團已經及一直採取若干措施以管理流動資金需求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訂立多份貸款授信協議，並會於授信到期前續期，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等貸款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貸款授信為人民幣836,969,000元(附註19)；
- (ii) 本集團預期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將為未來十二個月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及
- (iii) 本集團已與資產管理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及達成合作意向，作為本集團營運之另一籌資渠道。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告實屬合適。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本集團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對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反映。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準則變化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3.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概覽(續)

本集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的影響，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列報的影響。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在附註3(b)(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附註3(c)(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論述。

根據所選取的過渡方法，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該調整不屬重大。對比資料未經重列。下表概述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而確認的各項目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的影響 (附註3(b)) 人民幣千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的影響 (附註3(c))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0,348	(10,348)	-	-
其他金融資產	-	10,606	-	10,6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727,711	258	-	727,969
儲備	(1,131,857)	(155)	-	(1,132,01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97,867)	(155)	-	(1,198,022)
非控股權益	9,621	(103)	-	9,518
權益總額	(1,188,246)	(258)	-	(1,188,504)

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附註(b)及(c)分節。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有關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同的要求。

根據本集團的評估，按照過渡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概無任何重大累計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3.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重新計量現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5
非控股權益	
重新計量現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這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本集團所持有的非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下列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投資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本息付款。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新歸入，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息付款及投資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方式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除外。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重新歸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新歸入)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3.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目的而持有及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重新歸入)，以致公平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以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但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該選擇，則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維持於公平值儲備(不會重新歸入)中，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會重新歸入)中累計的金額轉至保留溢利，並不透過損益重新歸入。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其是否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重新歸入)，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最初計量類別，及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該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投資(附註)	-	10,348	258			10,606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	10,348	(10,348)	-			-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本證券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惟財務擔保合約除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3.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財務擔保為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產生的損失的合約。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初步按公平值於「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內確認。初步確認後，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在擔保年期內於損益內攤銷，作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的收入。本集團監察指定債務人違反合同的風險，並於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3(b)(ii))獲釐定為高於就擔保於「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內列賬的金額(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3(b)(i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包括財務擔保合約)並無受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抵押存款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包括於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中(見附註3(c))；
-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見附註3(b)(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3.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可能性的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短缺情況採用下列貼現利率：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和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利率；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該等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因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於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該等損失。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及於報告日期對目前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採用撥備矩陣估計。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3.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可獲得)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有或預期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進行。當評估按整體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分擔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將出現信用減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3.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支付本息；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渺茫，本集團會撤銷(部份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償還須予撤銷的金額時。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於收回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期初結餘調整

本集團認為應用此新會計政策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造成重大影響。

(iii) 過渡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重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保留盈利確認。因此，已呈列的二零一七年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未必可與本期間的資料比較。
- 就釐定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評估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為基準而作出。
- 於首次應用日期，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判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工作，則確認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3.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及部分成本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當中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施工合同，當中指明施工合同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對比資料未經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列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賬款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在擁有無條件向客戶收取合約內承諾商品及服務代價的權利前確認相關收入，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歸類入合約資產。類似地，倘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者根據合約要求應當支付代價且該代價的支付已經到期，則應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賬款。對於與客戶簽訂一份單一合約，應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列報。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列報。

為反映此列報變動，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46,507,000元已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詮釋為確認「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確定當一項交易中的實體用外幣預收或預付代價時，首次確認該交易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部分項目)所使用的匯率。

本詮釋指出，「交易日期」為首次確認由預付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確認相關項目時存在多次預付或預收代價，則每次預付或預收款項的交易日期應按前述方法釐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並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收入指貨品及服務的銷售額減去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分散，與一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5,80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910,000元)。

(b)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主要形式(業務分部)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及內部呈報架構劃分。

本集團有四個獨立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包括配電系統連繫電網及終端用戶，透過變壓向終端用戶配電的產品線系列；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包括智能電網解決方案和智能配電總成方案的产品線系列；
- 節能方案(「EE方案」)，包括管理及提升節能方案及設備提升節能方案的产品線系列，提供光伏電站的工程、採購、建設及維護服務，以及銷售自有光伏電站所產生的電力；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資料乃按業務分部基準呈列，分部收入及業績乃根據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元件及零件業務的收入及毛利計算。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計入銷售 成本內的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DS方案	197	(147)	50	6
iEDS方案	167,962	(123,079)	44,883	5,338
EE方案	128,004	(70,710)	57,294	3,040
元件及零件業務	92,648	(75,489)	17,159	3,300
	388,811	(269,425)	119,386	11,684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計入銷售 成本內的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DS方案	439	(376)	63	10
iEDS方案	210,545	(154,993)	55,552	4,925
EE方案	93,643	(60,894)	32,749	2,190
元件及零件業務	87,512	(64,059)	23,453	2,046
	392,139	(280,322)	111,817	9,17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與綜合折舊及攤銷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1,684	9,171
行政開支	7,725	8,687
	19,409	17,858

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任何特別資產或開支至經營分部，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使用有關資料衡量報告分部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毛利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分析。

本集團業務並無受重大季節性波動所影響。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3,115	1,506
其他利息收入	-	1,020
政府補助金 [^]	8,008	372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淨值(附註16(a)(ii))	240	-
其他	1,581	2,250
	12,944	5,148

[^] 政府補助金乃收取自中國政府，主要作為搬遷補償。該等補助金並無附帶任何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借貸的利息	22,447	24,121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3,290	1,859
	25,737	25,980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354	4,886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45,073	42,304
	49,427	47,190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69	32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87	1,067
折舊	18,353	16,46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402,981	(225)
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2,220	3,940
研發成本(員工成本除外)	402	6,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4,381)	87
外匯收入淨額	(4,596)	(1,252)
遠期外匯合約之收益淨額	(6,440)	-
存貨成本 [#]	263,674	272,684

[#]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25,82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318,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相關，該金額亦計入上述各項或附註6(b)及(c)中單獨披露的該等各類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3,077	4,8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03)	938
股息預扣稅(附註(iv))	6,935	—
遞延稅項		
稅率變動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	(303)
—股息預扣稅(附註(iv))	3,137	—
—其他	(58,371)	1,739
	(45,625)	7,232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及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迪拜多種商品中心(「迪拜多種商品中心」)、墨西哥、印度尼西亞、西班牙及澳洲企業/公司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迪拜多種商品中心、墨西哥、印度尼西亞、西班牙及澳洲企業/公司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惟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無錫」)(該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15%的優惠稅率)除外。

- (iv)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除非有稅務條約或安排可扣減稅率，否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而言，非中國企業居民收取的由中國企業所發放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交預扣稅。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有關法規，倘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該稅務居民須就來自中國之股息收入按5%稅率繳交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該等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溢利所估計於可預見未來宣派之股息作出撥備。

股息預扣稅主要指中國稅務機關就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而徵收之稅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92,41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275,000元)及中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9,426,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9,426,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為人民幣1,59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83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的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59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9,000元)，帶來出售收益人民幣4,38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人民幣87,000元)。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03,34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583,000元)的樓宇，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附註12(c))。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其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及投資物業辦理物業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6,48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605,000元)及人民幣120,52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837,000元)。

(d)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已出售及租回按融資租賃(於七年至十年內屆滿)持有的設備。於租賃期末，本集團可選擇以被視為議價收購選擇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設備。出售及租回交易概無產生收益或虧損。該等融資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於呈報期末，按該等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9,47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996,000元)。

(e)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9,232,000元的投資物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6,000元)。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五年，其後可選擇重續租約，屆時所有條款均重新磋商。概無租賃涉及或然租金。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截至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包括於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銷售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不足三個月	205,824	281,783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49,513	32,985
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	109,005	147,636
超過一年	1,007,802	1,409,818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 合約資產(附註)	1,372,144	1,872,222
應收票據	9,901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附註19(a)(ii))	40,718	43,8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340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105,155	164,245
	4,343	-
	1,532,261	2,093,637

附註：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資產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見附註3(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背書及終止確認銀行承兌票據共計人民幣43,67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759,000元)。該等已終止確認銀行承兌票據乃背書予供應商，到期日為自呈報期末起計少於六個月內。本集團認為票據發行銀行的信貸質素良好，且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該等票據的可能性不大。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合同資產的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的機會渺茫，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合同資產撇銷。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就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確認呆賬特殊撥備人民幣1,270,35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0,072,000元)。

所有其他並未個別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合同資產須進行整體評估。倘該等應收款項具備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水平的行業風險)，則本集團會將該等應收款項劃分為風險類別。對各類別進行的評估乃整體地作出，並經考慮其他風險特徵(如逾期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整體評估所產生的呆賬撥備為人民幣104,95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259,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於呈報期末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12. 借貸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借貸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336,213	499,756
–無抵押	454,000	457,000
有抵押信託貸款	70,000	70,000
	860,213	1,026,756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償還借貸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797,213	963,756
一年後但兩年內	7,000	7,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56,000	56,000
	63,000	63,000
	860,213	1,026,756

(c) 借貸由以下資產作抵押：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347	110,583
預付租賃款項	31,609	31,634
抵押存款	135,000	322,200
	269,956	464,41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50%至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1.88%至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截至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於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79,036	245,156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63,011	44,130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22,430	20,48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64,477	309,766
預收款項(附註)	—	23,219
合約負債(附註)	27,20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100	190,810
	439,782	523,795

附註：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收款項計入合約負債(見附註3(c))。

14.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根據其條款授予獲選中的僱員。該計劃的運作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一獲選中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即7,781,250股股份。

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信託，並對該信託全數出資，以購買、管理及持有有關該計劃的本公司股份。受託人根據該計劃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股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5. 股息

- (a) 就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b) 就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呈報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層公平值等級所呈列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及重要程度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利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在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利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亦非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計量之分類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10,846	-	-	10,846
衍生金融工具：				
一遠期外匯合約	4,343	-	4,343	-

附註：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見附註3(b)(i))，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撥，亦未有第三級之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政策為在其產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平值等級間之轉撥。

(i) 第2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遠期外匯合約之第2級公平值經由合約遠期價格貼現及扣除現行即期匯率後釐定。所採用之折現率按於報告期末之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加上足夠之固定信貸息差計算。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比率
非上市股本投資	折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0.8%
		預期長期收入增長	(0.8) %- (1) %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就預計的一系列現金流量折現後釐定。公平值計量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呈負相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估計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減少/增加1%將令本公司虧損減少/增加人民幣1,075,000元。公平值計量與預期的長期收入增長呈正相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估計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預期的長期收入增長減少/增加1%將令本公司虧損減少/增加人民幣1,716,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於期內的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一月一日	10,606
於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淨額(附註5)	240
於六月三十日	10,846

(b) 並非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7. 未於中期財務報告計提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履行且未於中期財務報告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785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02,950	102,950
	104,735	102,950

18.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就融資公司向本集團債務人作出之貸款人民幣2,08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41,000元)作出擔保期為三至四年的若干財務擔保。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9. 主要關連方交易

除上述披露之關連方資料外，本集團及本公司訂立下列主要關連方交易。

(a) 來自關連方之財務援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認為下列各方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姓名／名稱	關係
錢毅湘先生	控股股東兼董事
賈凌霞女士	控股股東兼董事
興寶有限公司(「興寶」)	本集團的直系母公司，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兼董事)各自擁有50%權益
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無錫博耳」)	分別由錢昊升先生(控股股東兼董事錢毅湘先生及董事錢仲明先生之緊密家庭成員)及陶麟為先生(控股股東兼董事錢毅湘先生及董事錢仲明先生之家庭成員)實益擁有93.34%權益及6.66%權益
皓昇貿易有限公司(「皓昇」)	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兼董事)各自擁有50%權益
博耳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博耳新加坡」)	由控股股東兼董事錢毅湘先生直接擁有100%權益
博耳智能(香港)有限公司(「博耳智能」)	分別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兼董事)實益擁有43.50%權益及43.50%權益
上海長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上海長城」)	分別由董事錢仲明先生、控股股東兼董事錢毅湘先生、錢昊升先生(控股股東兼董事錢毅湘先生及董事錢仲明先生之緊密家庭成員)及陶麟為先生(控股股東兼董事錢毅湘先生及董事錢仲明先生之家庭成員)實益擁有33.5%權益、16.5%權益、46.67%權益及3.33%權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9. 主要關連方交易(續)

(a) 來自關連方之財務援助(續)

(i) 交易

關連方現金墊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姓名／名稱		
錢毅湘先生及博耳新加坡	36,364	—
賈凌霞女士	387,400	—
興寶	—	90,932
無錫博耳	230,989	307,128
博耳智能	100	3,200
	654,853	401,260

(ii) 結欠關連方之未償還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姓名／名稱		
錢毅湘先生及博耳新加坡	156,381	161,960
賈凌霞女士	94,504	93,709
興寶	21,722	23,140
無錫博耳	19,354	117,984
皓昇	16,902	16,674
博耳智能	75	4,615
	308,938	418,08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9. 主要關連方交易(續)

(a) 來自關連方之財務援助(續)

(iii) 關連方貸款

由關連方授予之貸款授信

根據關連方(作為貸方)與本集團(作為借方)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簽訂的數項貸款授信協議，本集團獲墊付貸款授信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該等貸款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連方姓名/名稱		
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及興寶	人民幣500,000,000元 及1,393,000美元	人民幣500,000,000元 及1,393,000美元
賈凌霞女士	2,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錢毅湘先生、錢仲明先生及無錫博耳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及皓昇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錢毅湘先生及博耳新加坡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博耳智能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iv) 未動用貸款授信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姓名/名稱		
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及興寶	394,681	393,921
錢毅湘先生、錢仲明先生及無錫博耳	280,646	168,676
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及皓昇	83,098	83,326
錢毅湘先生及博耳新加坡	43,619	38,040
博耳智能	34,925	30,385
	836,969	714,348

(b) 接受來自關連方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38,88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880,000元)之借貸由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及上海長城作出擔保。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0.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取的過渡方式，對比資料未經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21.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多項修訂及新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然而，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就對於上年度財務報表所提供有關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有以下更新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於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所討論，本集團現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約分類對租約分別進行列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租約作為承租人受實際權宜方法所規限，承租人將須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按實際情況權宜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簽訂有關物業及土地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最新資料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不足六個月	1,239
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	1,075
超過一年但不足五年	1,320
	3,63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須於六個月後支付之大部分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為非流動資產。經考慮實際權宜方法之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約後，本集團將需要進行更為詳細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因經營租約承擔而產生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審閱報告



致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至35頁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審閱報告(續)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閣下細閱按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所披露，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期內錄得虧損人民幣322,727,000元。貴集團面臨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較其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更長之情況，因而可能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如該附註所述，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貴集團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的持續支持以及貴集團從日後經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以應付貴集團的經營成本及履行其財務承擔。我們的結論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或「期內」），環球經濟充斥不穩定因素，貿易戰局勢未明，加上美國步入加息週期，新興經濟體走資嚴重影響金融市場穩定性。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經濟仍維持高質量發展，國內生產總值（「GDP」）達到41.9萬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6.8%，增速保持平穩。

隨著經濟發展、工業自動化升級及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升，社會用電需求持續旺盛，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加9.4%，累計32,291億千瓦時，帶動國內電網投資規模持續增長。期內全國電網基本建設工程投資完成額達人民幣2,036億元。伴隨國家智能電網建設及農村電網改造升級工程的推進，國內對輸配電設備，特別是智能化輸配電設備的需求將迎來高峰。

隨著大數據、雲計算、5G通訊技術、移動支付、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等應用爆發式增長，及「互聯網+」與各產業加快融合，推動互聯網數據傳輸、運算和儲存需求飛升。受幾何級增長的數據量驅動，數據中心作為驅動新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設施，數目及規模雙雙錄得強勁增長。二零一八年首季度，中國服務器市場規模同比增長68.9%。智能化硬件設備數量快速增加，對數據中心流量處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安全、可靠並且低能耗逐漸成為數據中心對配電系統的核心訴求，為智能配電系統及能效管理服務企業帶來重要的發展機遇，驅動本集團「一站式數據中心解決方案」銷售。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製造業投資同比增長6.8%，其中製造業技術改造投資同比增長15.3%，首五個月規模以上企業單位工業增加值能耗下降3.6%。中國製造業加速轉型升級，向規模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加上國家深化製造業與互聯網融合發展，推動大數據、雲計算、工業互聯網廣泛應用，推進工業強基、智能製造、綠色製造等重大工程進一步擴大市場對智能配電方案的需求。

海外市場方面，「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電力需求快速增長，成為中國輸配電產品的重要出口市場。最新數據顯示，期內電力繼續領跑「一帶一路」國家基礎設施建設行業排名。市場估算，「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未來五年電力投資需求將達到1.5萬億美元，市場空間廣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企業對「一帶一路」沿線的55個國家有新增投資，同比增長12%至74億美元。期內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新簽對外承包工程合同額約478億美元，佔同期新簽合同的45%。除一帶一路外，其他亞非拉發展中國家對基礎設施建設及電力建設的需求亦十分旺盛。中國電力企業為「走出去」戰略的先行者，海外電力總包項目已逐漸成為中國企業加大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其他亞非拉發展國家的投資的主要形式，為本集團中低壓輸配電產品的輸出及於全球市場的業務發展提供沃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持續改善，新增訂單全部以非保理形式獲取。期內，高毛利項目佔比提升，毛利錄得穩步增長，增至人民幣119,400,000元，同比上升7%，毛利率也逐步改善，由上年同期的29%增加至31%。透過有效的成本管理，撇除二零一六年前確認收入的項目之撥備，經營溢利、除稅前溢利及經營現金有明顯改善，分別為人民幣60,366,000元、人民幣34,629,000元及現金流入人民幣134,533,000元。

近年所實行的收緊貨幣政策所致，國內部分企業的資金周轉受到影響，間接降低本集團在期內對應收賬款的追收速度，導致本集團若干客戶應收賬出現進一步逾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有所增加，本集團決定作出相應撥備。然而，本集團在期內仍繼續執行嚴格的內控制度、加強對應收賬款的追收及改善資產負債結構及現金流水平；此外，截止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自客戶就償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透過有效的應收票據總額收取約人民幣61,223,000元。

期內，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四個分部：

- 節能方案(「EE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當物聯網解鎖越來越多的應用場景，大至作為國民經濟主體的製造業智能工廠、串聯樓宇系統的數字化平台，精細到千家萬戶的智能化家居生活，市場對安全可靠、具備實時監測、準負荷控制、大數據採集及精準分析功能的智能配電終端設備及生態系統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是國內最早佈局雲平台及大數據智能配電生態系統的行業先驅之一。基於逾30年配電設備研發與製造經驗，本集團於2012年推出自有「慧雲」數據平台，經歷過去六年對各行各業客戶的用電數據積累及分析，已成功建立並逐步完善不同行業的用電數據庫，成為業內極少數可提供多行業智能及節能配電方案高端定制方案的服務供應商，享有先發優勢。結合博耳企業雲平台系統收集的公司數據及用電數據庫積累的行業數據，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解決方案，使用戶側配電設備得到更專業的維護保障，以確保運行安全可靠、高效節能。本集團技術優勢在於有效通過互聯網對用電終端設備實施無間斷監測，採集數據及回傳，並進行實時能效分析，以保障設備運營安全、降低運營成本，為客戶帶來實際的經濟效益。期內，本集團獲得中國人壽保險數千萬合同訂單，為其濟南項目提供博耳「雲+」全週期產品全系列服務。中人壽濟南項目為本集團最新的「雲+」全週期產品的大型商用項目，充分展現博耳電力在結合雲平台及智能配電方案的深度附加價值，本集團探索大數據變現模式日趨成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深耕數據中心行業多年，針對數據中心行業的特性及需求提出的「一站式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已獲應用於眾多全國及地區標誌數據中心項目上。憑藉顯著的技術優勢、口碑優良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與國內三大通訊運營商、萬國數據、中國銀聯、阿里巴巴、潤澤科技等行業龍頭均成功建立穩定、互利的深度合作關係，長期為其全國多地的數據中心、辦公樓提供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以至及後七月份，本集團繼續獲得長期客戶中國電信及萬國數據的信賴，再度攜手合作多個項目。其中，中國電信於全國範圍內的數據中心將採用本集團自有品牌智能配電元器件，本集團為中國電信在上海、廣東、陝西、雲南及山西五省市的工程項目提供低壓智能配電解決方案，中標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6,000萬元。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份為另一長期客戶萬國數據於上海的外高橋新發展數據中心，提供低壓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建造工程，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萬元。

期內，除繼續鞏固自身於數據中心行業配電市場的領先優勢外，本集團亦深度挖掘其他行業對智能配電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潛在需求。貿易戰掀起的國產替代潮加速推動我國製造業智能轉型，智能製造關鍵技術裝備、智能產品、重大成套裝備、數字化車間的開發和應用需要高效穩定的智能配電設備以滿足由工業互聯網驅動的智能工廠對電力運維管理安全、可靠、節能減耗的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成功中標一間技術及規模領先全球的中國太陽能企業約人民幣6,500萬元工程項目，為其提供高低壓智能配電整體解決方案。

憑藉行業領先技術水平、卓越往績及強大的自有大數據平台支撐，本集團與多個行業的龍頭企業均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隨著經濟全球化的發展，企業主動覓求跨國化、規模化的發展機會。與行業龍頭形成戰略互信的關係，有利於本集團跟隨客戶全球化發展的步伐，將高效專業的智能配電產品及服務推廣至全球。歷史數據顯示，持續來自本集團已達成長期合作的全球500強企業、國內及海外其他大型企業的訂單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穩定的收入。本集團於期內達成與青島地鐵的第三次合作，成功中標青島地鐵一號線項目，為中國最長的跨海地鐵線路提供低壓智能配電整體解決方案，中標合同金額達人民幣6,670萬元。八月初，本集團與青島地鐵就一號線項目達成進一步合作，為項目提供低壓環控櫃，合同金額達約人民幣7,000萬元，亦代表公司成功將產品線延伸至城市軌道交通機電產品領域。

此外，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亦從百威英博、萬國數據、中金公司、蘇伊士水務、中國移動等優質客戶處獲得訂單，進一步深化本集團與優質大型客戶群的業務往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海外業務方面，隨著中國企業持續加大對「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投資，以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自身龐大的基建訴求，為公司的智能輸配電產品及服務提供廣闊的市場空間。本集團於期內獨立中標中俄兩國非能源領域投資額最大的合作項目—俄羅斯阿瑪扎爾林漿紙一體化項目，為其提供低壓智能配電整體解決方案。「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其他亞非拉地區的發展中國家均奮力推動當地基礎設施建設，公用事業、電訊、交通、建設、能源向來為發展中國家基建投資的核心板塊。期內，本集團除透過於西班牙、墨西哥、印尼、阿聯酋等地建立的分支機構積極把握海外市場的業務機會外，亦透過與國內外大型工程總包商的合作，為包括馬爾代夫首都馬累國際機場擴建工程，以及阿爾及利亞、安哥拉、俄羅斯、剛果金、巴基斯坦和柬埔寨等地的多個大型工程項目提供本集團的智能配電產品及整體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期內繼續加強企業內部管控，並致力改善本集團資產負債結構及現金流水平。期內來自經營業務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134,53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215,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88,811,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0.8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虧損為人民幣292,41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人民幣2,275,000元)。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583,45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81,987,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1,724,67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93,741,000元)。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858,77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8,246,000元)。

營運及財務回顧

EDS方案

配電系統連繫電網及終端用戶，透過變壓向終端用戶配電。目前本集團的EDS方案已基本被iEDS方案所代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EDS方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9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9,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的總收入約0.1%(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1%)。EDS方案的收入錄得約55.1%跌幅，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0.6%。

EDS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4%上升至期內的約2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營運及財務回顧(續)

iEDS方案

除EDS方案外，本集團亦提供具有自動化功能的配電系統，把使用者所有的機電設備關聯，進行自動化數據收集和分析、遙距控制及自動診斷。用戶可透過該系統遙距控制其採集的機電系統相關數據及為達致節能效果提供分析方案。該等功能對需要較穩定及安全自動控制配電系統的用戶而言，具實用性及重要性，例如智能數據中心、通訊及醫療服務行業。

根據使用者性質不同，iEDS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智能電網解決方案：電網使用的產品及方案；及
- 智能配電總成方案：終端使用者使用的產品及方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EDS方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7,96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0,545,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收入約43.2%(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7%)。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EDS方案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2%，該業務收入減少主要因為保持與現有長期客戶的緊密合作關係及推廣EE方案。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4,88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55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2%。

iEDS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4%上升至期內的約26.7%，主要是由於單位成本下降。

EE方案

憑藉使用iEDS方案的配電系統所搜集的數據，本集團可分析用戶的用電狀況及從管理和多個電力來源選擇客戶最適合的節電方案，給客戶提供設備及系統以提升節能效益及節約電費支出。EE方案服務包括設備供應及保養，以及其他多項增值服務。

根據方案切入點不同，EE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管理提升節能方案：本集團為客戶用電端提供的節能產品及方案；及
- 設備提升節能方案：本集團為客戶電源端提供的節能設備及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營運及財務回顧(續)

EE方案(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EE方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8,00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3,643,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收入約32.9%(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9%)。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E方案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6.7%，該業務收入和毛利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根據多年積累的不同行業客戶數據及客戶實際情況，為不同客戶定制EE方案，使客戶更容易控制成本。加上現在重點推廣EE這類為綠色、節能環保的項目，這對一些能源用量比較大的行業客戶更為重要，因此該等客戶對本集團EE方案的需求亦不斷增加。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7,29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74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5.0%。

EE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0%上升至期內的約44.8%，主要是由於銷售價格上升及單位成本下降。

元件及零件業務

本集團亦生產應用於配電設備或方案中的基本功能單元的元件及零件，並向客戶銷售該等元件及零件。它們必須通過系統或其他硬體連接後實現相應功能。

根據應用領域的不同，元件及零件業務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特殊零部件：本集團為長期客戶定制的部件；及
- 標準零部件：本集團銷售的一般元件及零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2,64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512,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收入約23.8%(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3%)。由於顧客訂單增加，所以元件及零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錄得約5.9%的增幅。由於材料成本增加，所以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7,15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45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6.8%。

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8%下跌至期內的約18.5%，毛利率下降因為基於市場競爭大和CSP產品多樣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發揮領先技術優勢，逐步恢復業務，把握數據中心、中國製造產業升級、海外市場以及海內外大型優質產期企業客戶帶來市場機遇。隨著中國金融政策在七月下旬出現轉向，市場資金緊張的情況得到逐步緩解將有利本集團加緊應收賬款收款進度，貨幣政策的放寬亦有望刺激基建投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新的市場機遇。與此同時，管理層會更積極向客戶收回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以儘快改善壞賬，行動包括對若干違約客戶提出法律訴訟、通過介紹客戶予不同資產管理公司及銀行，協助客戶解決內部融資問題，並在下半年緊密跟進各個違約客戶的情況，評估其財務能力及項目進程，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必要行動。

本集團看好互聯網企業對數據中心的應用場景趨向穩定、傳統企業智能化升級佔比攀升，中國數據中心市場將繼續蓬勃發展，前瞻產業研究院估計，2018年中國數據中心市場規模將達到1,200億元人民幣。集團看準全球雲計算龍頭亞馬遜數據中心落戶中國、中國電信成為蘋果中國數據中心供應商、阿里雲計算持續開展「雲合計劃」等市場信號將進一步釋放行業對「一站式數據中心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有信心憑藉與中國頂尖數據中心運營商、中國三大電訊商等長期合作關係、領先行業的技術優勢以及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將繼續拓展這片藍海的市場份額。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上海、重慶、浙江、廣東等13省市完成重大項目、重點工程投資額超過3.4萬億。國務院會議指出加快2018年1.35萬億元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發行和使用進度，推動在建基礎設施項目，同時提出對接發展和民生需要，推出和儲備一批重大項目。受惠下半年投資力度將顯著提升，基建工程將邁入快車道，預期可為集團在軌道交通、污水處理等多個基建相關行業板塊的業務發展帶來新契機。

與此同時，隨著我國加快推進「中國製造2025」，促使製造業升級改造，積極邁向數字化和智能化，其中我們特別看好新能源、快消品、建材、通訊等長期客戶將為我們帶來額外訂單，其中不少為優質大型國際化品牌及世界500強企業，預料伴隨全球工業智能化升級，將有助我們藉助優質長期客戶的環球業務網絡，收穫更多來自海外的訂單。另一方面，海外市場將繼續成為驅動集團銷售的重要動力，集團將積極深化在非洲、拉丁美洲以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對輸配電需求快速增長帶來的龐大商機。

在採取積極的營銷策略開源的同時，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著力於恢復銷售規模及優化銷售結構，持續提高高毛利項目的佔比，同時持續加強企業內部管控、加緊應收貿易賬款的收款；並繼續通過精細化管理壓縮管理費用成本，加上資產結構優化有助降低財務成本，有望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擴大利潤，為股東們創造更大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抵押存款、其他金融資產、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關連方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6,43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655,000元)、約人民幣249,40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2,094,000元)及約人民幣1,004,85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39,805,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人民幣860,21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6,756,000元)。借貸均需於一至五年內償還，實際年利率介乎1.5%至9.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1.88%至9.0%)，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貸主要以歐元、港元、人民幣和美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負債比率(為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的比率)為100.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約人民幣860,21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6,756,000元)由抵押存款人民幣13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2,2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3,34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583,000元)及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31,60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634,000元)作抵押。

資產／負債周轉率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7天下跌2天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5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效的存貨管理。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71天下跌394天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77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經營重點之一為加快應收貿易帳款的回款速度，並對客戶信用狀況進行詳細評估。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62天下跌269天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3天，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取得應收貿易賬款回款後，把部分回款用以支付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自客戶就償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收取約人民幣61,223,000元。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錄得期內淨虧損人民幣322,727,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利潤約人民幣407,000元)。另外，本集團面臨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較其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更長之情況，使本集團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的風險增加。該等情況持續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以及本集團從日後經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以應付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履行其財務承擔。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詳情載於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

或然負債

除載於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8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管理政策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此外，本集團結算金融工具以降低匯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政策，原因為本集團只有小額出口銷售，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總收入的影響極微。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10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1,146名）。於期內，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9,42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190,000元）。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1. 商業風險

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包括客戶不還款情況下本集團所承擔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等若干商業風險。

2. 市場風險

本集團正面對諸多同業跨國公司的競爭，同時亦發現越來越多國內競爭對手已逐步進入高端配電市場領域。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管理層採用成本領先策略以及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來應對其他對手的競爭。

3. 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需要一定數量的政府部門批准，並受到廣泛的法律和法規的各項事宜約束。尤其是，本集團經營的連續性取決於遵守適用的環境、健康和 safety 等規定。本集團已聘用外部法律顧問及行業顧問，將確保在適時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4. 關鍵人員流失或無法吸引及挽留人才

缺乏適當技術和豐富經驗的人力資源，可能會阻延本集團實現策略目標。定期檢討招聘和挽留人才的做法、薪酬待遇、股份獎勵計劃和管理團隊內的繼任計劃降低了關鍵人員流失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環境政策和表現

本集團在整個業務經營中均遵守環境可持續性發展。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透過包括設立自有光伏分佈式电站等舉措，謹慎管理能源消耗及用水量，致力確保將環境影響最小化。

本集團透過提升僱員珍惜資源、有效利用能源之意識，推動環保。本集團近年已實施多項政策，鼓勵僱員節約能源。所有有關政策均旨在減省資源及成本，這對環境有利，亦符合本集團之商業目標。

僱傭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寶貴資產，而且任何時候都重視他們的貢獻和支持。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股份獎勵計劃吸引及挽留僱員，務求構建專業的員工和管理團隊，推動本集團續創佳績。本集團根據業內指標、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政策。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培訓和發展，並視優秀僱員為其競爭的關鍵要素。

與供應商和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珍惜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之持久互惠關係。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方案，並與供應商建立互信。

董事相信，與客戶保持融洽關係一直是本集團取得佳績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經營的業務模式是與客戶群保持並加強彼此間的緊密關係。我們的使命是為客戶提供最出色的產品及方案。本集團不斷尋找方法，通過提升服務水平而增進客戶關係。通過上文所述，我們冀望提高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並招徠新的潛在客戶。

遵守法律法規

董事會非常注重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我們已聘用外部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之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相關員工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更新。本集團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條例，例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根據可得資料，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此後將不會額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即使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於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購股權以及於十年期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年期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行使。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以上；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續)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續)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受，惟於購股權期間終止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該要約則不可再被接受。

倘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受。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a)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少期限，及／或(b)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c)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的其他條款。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附有持有人獲派付股息或於股東會議投票的權利。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75,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10%(未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本公司於期初及期末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期內，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5,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9%。

董事會報告(續)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採納日期」)批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確認本集團若干僱員所作出貢獻，並作為獎勵合資格僱員(指任何高級管理層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及經理級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釐定之該等除外僱員除外，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成長及進一步發展效力。該計劃涉及現有股份，而董事會希望通過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鼓勵本集團僱員於本集團之長期成功經營中擁有直接財務權益。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日期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重新考慮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後，為確認本集團不同級別的僱員作出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已予修訂，使「僱員」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亦不論於採納日期之前或之後成為本公司僱員。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所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77,812,50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僱員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期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期內並無授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本中期報告日期，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24,343,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因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身份	持有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		
錢毅湘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8,115,000 ⁽ⁱ⁾ 66.96
賈凌霞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8,115,000 ⁽ⁱ⁾ 66.96
查賽彬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0,000 0.10
張化橋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5,000 0.56
楊志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1

附註：

- (i) 517,815,000股股份乃由興寶有限公司(「興寶」)擁有，300,000股股份乃由皓昇貿易有限公司擁有，兩間公司皆由錢毅湘先生擁有50%權益及賈凌霞女士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佔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者除外)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已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

身份	持有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	-------------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興寶	實益擁有人	517,815,000	66.92
----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通知，表示其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下列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變更及更新資料：

楊志達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安踏)(股份代號：20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楊先生獲委任成為安踏的副總裁，並負責全面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事務及內部審計。

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退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並無任何其他變更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實為重要。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闡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錢毅湘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更具效率，並有助本集團在制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得到制衡。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他們具備充分的獨立性，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及合適之時經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亦確保了其可能會管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的合規性。

本公司亦按不遜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唐建榮先生、瞿唯民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一畢馬威進行磋商。

董事會報告(續)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erpower.com。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董事同儕及全體員工所作出的貢獻與付出的努力。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